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7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2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趙深漢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923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923號裁定聲2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70號趙深漢聲請案